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蕭登元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83

傳真：02-87734158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2033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M00600\_1\_15162258632.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修正期貨信託契約第11條及第23條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2年2月2日元投信字第20230068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2條規定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函送達之日起10日內，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7條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期貨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佩君女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

電 文  
交 章  
2023/02/15  
16:54:45

##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部份條文核定本

###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提供協助。
- 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本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十五、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本基金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 十六、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八、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九、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雇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二十、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 二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二、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

達百分之六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人人數及基金可能之清算風險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三、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 二十四、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五、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四) 本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惟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且報金管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揭規定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五) 期貨信託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 (六)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